## 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老人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次	裁罰依據法條	違反法條規定 及違規事實	裁罰對象	違規情形	裁	罰原則
_	老人福利法第	設立老人福利	未經依法申請	一、配置工作人	設置十五	一、處新臺幣六
	四十五條第一	機構未依第三	許可而設立老	員未符合老	床以下	萬元,限期
	項	十六條第一項	人福利機構之	人福利機構		六月內(屬
		規定申請設立	負責人。	設立標準。		有危害公共
		許可者,處其		二、有危害公共		安全之虞
		負責人新臺幣		安全之虞。		者,限期三
		六萬元以上三		三、對收容者未		個月內)完
		十萬元以下罰		提供其所需		成設立許可
		鍰及公告其姓		醫療照護服		程序,並公
		名,並限期令		務。		告其姓名。
		其改善。		四、提供不安全		二、超過左列一
				之設施設		項違規情形
				備。		者,每多一
				五、供給不衛生 之餐飲。		項違規情形 加重其罰鍰
				六、其他妨害收		加里共訓竣新臺幣二萬
				容者身心健		一 元。
				康。	設置十六	一、處新臺幣十
				<i>**</i> *	床至三十	五萬元,限
					床	期六個月內
					<i>7</i> -1-	(屬有危害
						公共安全之
						虞者,限期
						三個月內)
						完成設立許
						可程序,並
						公告其姓
						名。
						二、超過左列一
						項違規情形
						者,每多一
						項違規情形
						加重其罰鍰
						新臺幣二萬
						元。
					設置三十	一、處新臺幣二
					一床以上	十四萬元,
						限期六個月
						內(屬有危
						害公共安全
						之虞者,限
						期三個月
						內)完成設

					<u> </u>
					立許可程
					序,並公告
					其姓名。
					二、超過左列一
					項違規情形
					者,每多一
					項違規情形
					加重其罰鍰
					新臺幣二萬
					元,罰鍰總
					額以新臺幣
					三十萬元為
					上限。
				未立案機構經	一、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
				主管機關輔導	置床數裁處罰鍰金額
				已停止收容老	外,並加重其罰鍰新臺
				人並列入結案,	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
				原負責人於原	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址復辦、復業具	二、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
				收容事實者。	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
					名。
				明顯懸掛招牌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
				非法從事老人	床數裁處罰鍰金額外,對於
				收容業務者,如	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
				有規避、妨礙或	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
				拒絕主管機關	缓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
	1	1	1	檢查情形者。	為限。
=	老人福利法第	老人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經許可設立之	
	四十五條第一	應辦理財團法	之負責人。	應辦理財團法	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
	項	人登記而未依		人登記之私立	善。
		第三十六條第		老人福利機構,	
		二項及第三項		未經核准延長,	
		規定期限辦理		而未於三個月	
		<b>光</b> 人		內辨理財團法	
		• , , , , ,			
		人新臺幣六萬		人登記者。	おかまがしかっつい
		元以上三十萬		經許可設立之	
		元以下罰鍰及		應辦理財團法	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
		公告其姓名,		人登記之私立	善。
		並限期令其改		老人福利機構,	
		善。		經申請核准延	
		_		長期間辦理財	
				團法人登記, 屆	
				•	
	1		,	期仍未辦理者。	http://doi.org/10.101
三	老人福利法第	設立老人福利	一、未經依法	經主管機關於	第一次違   處新臺幣六萬
	四十五條第二	機構未依第三	申請許可	限期改善期間	
	項	十六條第一項	而設立老	再次稽查時,收	第二次違 處新臺幣十二
		規定申請設立	人福利機	容老人人數增	規萬元。

		許可,或老人	構之負責	加或有新收容	第三次違	處新臺幣二十
		福利機構應辦	人。	老人者。	規	萬元。
		理財團法人登	二、老人福利		第四次以	處新臺幣三十
		記而未依第三	機構之負		上違規	萬元。
		十六條第二項	責人。	經主管機關於	除依上開達	韋規情形裁處罰
		及第三項規定		限期改善期間	鍰金額外,	對於拒絕主管機
		期限辦理者,		再次稽查時,如	關檢查者,	並加重其罰鍰新
		於主管機關限		有規避、妨礙或	臺幣三萬元	,罰鍰總額以新
		期改善期間,		拒絕主管機關	臺幣三十萬	
		不得增加收容		檢查情形,且收		•
		老人,違者另		容老人人數增		
		處其負責人新		加或有新收容		
		臺幣六萬元以		老人者。		
		上三十萬元以		, G , L , I		
		下罰鍰,並得				
		按次連續處				
		初 八 五 演 處				
四	老人福利法第	設立老人福利	未經依法申請	逾第一次處分	收容人數	處新臺幣十萬
	四十五條第三	機構未依第三	許可而設立老	限改期,經查仍		· ·
	項前段	十六條第一項	人福利機構之	未完成立案,且	下	月內對於其收
	ZM Z	規定申請設立	負責人。	有收容老人者。	'	容之老人予以
		許可,或老人	X X/ <b>C</b>	7 12 20 20		轉介安置。
		福利機構應辨			收容人數	
		理財團法人登			十六人至	萬元,並令於一
		記而未依第三			三十人	個月內對於其
		十六條第二項				收容之老人予
		及第三項規定				以轉介安置。
		期限辦理,經			收容人數	
		主管機關限期				萬元,並令於一
		· 全 直 被 關			以上	個月內對於其
		期未改善者,			以上	他
		两處其負責人				•
		新臺幣十萬元	九 1 元 工 1 1 1 4 1 井	<b>应</b>	由 · L · 吉 · W · L	以轉介安置。
		以上五十萬元	老人福利機構	經許可設立應		·萬元,並令於一
		以下罰鍰,並	之負責人。	辨理財團法人		其收容之老人予
		令於一個月內		登記之私立老	以轉介安置	- 0
		對於其收容之		人福利機構,未		
		老人予以轉介		經核准延長,而		
		安置。		未於三個月內		
		文旦 °		辦理財團法人		
				登記,經限期令		
				其改善, 屆期未		
				改善者。	おかさか	1 # - 7 / 1
				經許可設立應		· · · · · -
					-	<b>對其收容之老人</b>
				登記之私立老	予以轉介安	直。
				人福利機構,未		
				於申請核准延		

				長之期間內辨		
				理財團法人登		
				記,經限期改		
				善, 届期仍未改		
				善者。		
五	老人福利法第	設立老人福利	一、未經依法	對於未配合主	對於未配台	<b>含主管機關協助</b>
	四十五條第三	機構未依第三	申請許可	管機關協助進	進行收容者	已人之轉介安置
	項後段	十六條第一項	而設立老	行收容老人之	者,強制實	施之;其收容老
		規定申請設立	人福利機	轉介安置者。	人人數在五	人以下,處新臺
		許可或老人福	構之負責		幣二十萬元	;超過五人,每
		利機構應辦理	人。		增加一人,	加重罰鍰新臺幣
		財團法人登記	二、老人福利		四萬元,最	高以新臺幣一百
		而未依第三十	機構之負		萬元為限。	
		六條第二項及	責人。			
		第三項規定期				
		限辦理,經主				
		管機關令其於				
		一個月內對於				
		其收容之老人				
		予以轉介安				
		置,其無法辨				
		理時,由主管				
		機關協助之,				
		負責人應予配				
		合。不予配合				
		者,強制實施				
		之,並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				
		上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				
六	老人福利法第	老人福利機構	一、法人老人	一、收費規定未	第一次違	處新臺幣三萬
	四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	福利機構:	依第三十四	規	元。
		一者,主管機	代表人。	條第四項規	第二次違	處新臺幣六萬
		關應限期令其	二、非法人老	定報主管機	規	元。
		於一個月內改	人福利機	關核可,或	第三次違	處新臺幣十萬
		善;屆期未改	構:負責	違反收費規	規	元。
		善者,處新臺	人。	定超收費用	第四次以	處新臺幣十五
		幣三萬元以上		者。	上違規	萬元。
		十五萬元以下		二、財務收支處		
		罰鍰,並得按		理未依中央		
		次連續處罰:		主管機關依		
		一、收費規定		第三十六條		
		未依第三		第四項規定		
		十四條第		所定辨法辨		
		四項規定		理者。		
		報主管機		三、未與入住者		
		關核可,或		或其家屬訂		
		違反收費		定書面契約		

規定超收	或	將不得記		
費用。	載	事項納入		
二、擴充、遷	契	約者。		
移、停業或	四、接	受捐贈未		
歇業未依	公	開徵信者		
中央主管	(	限法人機		
機關依第	構	) •		
三十六條			第一次違	處新臺幣六萬
第四項規		業或歇	規	元。
定所定辨		F	第二次違	處新臺幣十萬
法辨理。		主管機	規	元。
三、財務收支		依第三	第三次以	處新臺幣十五萬
處理未依		六條第		
中央主管		項規定	上違規	元。
機關依第		定辨法		
三十六條		理者。		
第四項規		避、妨礙、		
定所定辨		避·劝娱、 [絕主管]		
法辦理。				
·		關之檢		
四、違反第三		或拒絕		
十七條第一元相宗		供相關		
三項規定,		料者。		
規避、妨礙		依規定投		
或拒絕主		公共意		
管機關之		責任保		
檢查。		或未具		
五、違反第三	履	行營運		
十八條規		擔保能		
定,未與入	力	者。		
住者或其				
家屬訂定				
書面契約				
或將不得				
記載事項				
納入契約。				
六、未依第三				
十九條規				
定投保公				
共意外責				
任保險或				
未具履行				
營運之擔				
保能力。				
七、違反第四				
十條第二				
項規定,接				
受捐贈未				
文 胡 娟 木   公開徵信。				
公刑似行。				

七 老人福利	法第 主管機關依第	一、法人老人	業務經營方針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
四十七條	三十七條第二	福利機構:	與設立目的或	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
	項規定對老人	代表人。	捐助章程不符	個月內改善。
	福利機構為輔			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處
	導、監督、檢查			
	及評鑑,發現			
	有下列情形之		業者。	117,117,00
	一時,應限期		<u></u> 對於業務、財務	
	令其改善;居		為不實陳報者。	
	期未改善者,			<b>広入井以</b> 1 —
			超收住民或超	
	元以上二十五		設床位者	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
	萬元以下罰			改善。
				超收五人 屆期未改善,處
	缓, 並再限期 人 # 24 # ·			以下或超 新臺幣六萬元,
	令其改善:			設五床以   再限期一個月
	一、業務經營			下。  內改善。
	方針與設			超收六人   屆期未改善,處
	立目的或			至十五人 新臺幣十二萬
	捐助章程			或超設六 元,再限期一個
	不符。			床至十五 月內改善。
	二、違反原許			床。
	可設立之			超收十六 居期未改善,處
	標準。			人以上或 新臺幣二十五
	三、財產總額			超設十六 萬元,再限期一
	已無法達			床以上。 個月內改善。
	成目的事		工作人員不足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
	業或對於		或超額僱用外	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
	業務、財務		籍看護工者。	改善。
	為不實之			工作人員 屆期未改善,處
	陳報。			不足或超 新臺幣六萬元,
				額僱用外 再限期一個月
				籍看護工內改善。
				一人。
				工作人員 屆期未改善,處
				不足或超 新臺幣十二萬
				額僱用外 元,再限期一個
				籍看護工月內改善。
				二人至三
				人。
				工作人員 屆期未改善,處
				工作八貝   西朔不以音   処
				新星市一十五   新屋市一十五   新雇用外   萬元,再限期一
				額惟用外   禹儿, 丹限期一     籍看護工   個月內改善。
				四人以
			加工业一工机、	上。
			與原許可設立	
			之空間規劃、面	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

	<u> </u>			.) - bb 1.	
				積不符者。	個月內改善。
				收容住民資格	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
				不符者。	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
					改善。
				違反上述多種	加重裁罰,最高處新臺幣二
				違規情形者。	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八	老人福利法第	老人福利機構	一、法人老人	有虐待、妨害老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再限期
	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	福利機構:	人身心健康者。	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
		一者,處新臺	代表人。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幣六萬元以上	二、非法人老	發現老人受虐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
		三十萬元以下	人福利機	事實未向主管	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
		罰鍰,再限期	構:負責	機關通報者。	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令其改善:	人。	提供不安全之	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一
		一、虐待、妨害		設施設備或供	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
		老人身心		給不衛生之餐	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健康或發		飲,經查明屬實	
		現老人受		者。	
		虐事實未		經主管機關評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三
		向直轄市、		鑑為丙等者。	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
		縣(市)主		Sm wa. 1. 1. 1. 1.	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管機關通		經主管機關評	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六
		報。		鑑為丁等者。	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
		二、提供不安			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全之設施		有其他重大情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再限期
		設備或供		事,足以影響老	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
		給不衛生		人身心健康者。	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但造
		之餐飲,經		八分心挺尿石。	成傷亡者,處新臺幣三十萬
		主管機關			
		查明屬實			一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
		三 7 强 页 者。			业態於「四口內提出以苦」計畫書。
		三、經主管機			司 童 <b>音</b> °
		丙等或丁			
		等或有其			
		他重大情			
		事,足以影			
		響老人身			
		- 音 モ 八 オ - 心健康者。			
<u></u>	女人行利计符		- 、	阳如北美如明。	笠 - 力 治   東
九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	老人福利機構		限期改善期間,	第一次違 處新臺幣六萬
	四十九條第一	於主管機關依		收容老人人數	規 元,再限期一個
	項			增加或有新收	月內改善。
			二、非法人老	谷花人者。	第二次違處新臺幣十二
			人福利機		規 萬元,再限期一
		善期間,不得			個月內改善。
		增加收容老	人。		第三次違 處新臺幣十八
		人,違者另處			規 萬元,再限期一
		新臺幣六萬元			個月內改善。

	<b>!</b>		T		1	
		以上三十萬元			第四次以	處新臺幣三十
		以下罰鍰,並			上違規	萬元,再限期一
		得按次連續處				個月內改善。
		副。				
+	老人福利法第	老人福利機構	一、法人老人	經主管機關依	違反第四十	七條規定者,停
	四十九條第二	經主管機關依	福利機構:	第四十七條及	辦六個月,	並公告其名稱及
	項	第四十七條及	代表人。	第四十八條規		於所屬網站,以
		•	二、非法人老	定再限期令其	供民眾查詢	
		定再限期令其	人福利機	改善, 屆期仍未		八條規定者,停
		改善,届期仍		改善者。	, ,	公告其名稱及未
		未改善者,得	人。	八百石		所屬網站,以供
		令其停辦一個	, ,		民眾查詢。	川闽阳山,以六
						コ サ <i>1</i> 2 ナ ル ギ  よ
		月以上一年以				国满仍未改善或
		下,並公告其				拒不遵守者,應
		名稱及未改善				許可;其屬法人
		情事於所屬網			者,得令其	·解散。
		站,以供民眾				
		查詢。停辦期				
		限屆滿仍未改				
		善或令其停辦				
		而拒不遵守				
		者,應廢止其				
		許可,其屬法				
		人者,得予解				
		散。				
+	老人福利法第	私立老人福利	一、法人老人	不配合主管機	一、強制安	置之,並依配合轉
_	五十條	機構停辦、停	福利機構:	關安置老人者。	安置之	比率處以罰鍰:
		業、歇業、解	代表人。		(一)百	分之七十六以上
		散、經撤銷或	二、非法人老		者	,處新臺幣六萬
		廢止許可時,	人福利機		元	•
		對於其收容之	構:負責		(二)百	分之五十一至百
		老人應即予以	人。			之七十五者,處
		適當之安置;				臺幣十二萬元。
		其無法安置				分之二十六至百
		時,由主管機			` ´	之五十者,處新
		關協助安置,				幣十八萬元。
		機構應予配				分之二十五以下
1					-1/-	- ) 腕 和 戸 空 ー ー
		合;不予配合 去, 強制實施				· , 處新臺幣三十
		者,強制實施			萬	元。
		者,強制實施 之,並處新臺			萬	
		者,強制實施 之,並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			萬	元。
		者,強制實施 之,並處新臺 幣六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			萬	元。
		者,強制實施 之,或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萬	元。
		者,強處制實施。 數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中 女	萬二、必要時	元。 ,予以接管。
+	老人福利法第	者之幣三罰得不 強並萬武元要。 實新以以時。 製作 養養 以以時。 製 次 次 次 会 数 多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人老人	遺棄。	萬 二、必要時 處新臺幣十	元。
+ -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	者之幣三罰得依有 強並萬萬以接令 或其 ,六十鍰子 後 養 或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福利機構:		二、必要時 二、必要時 處新臺幣十 姓名。	元。 ,予以接管。 五萬元,公告其
	· ·	者之幣三罰得不 強並萬武元要。 實新以以時。 製作 養養 以以時。 製 次 次 次 会 数 多 、 、 、 、 、 、 、 、 、 、 、 、 、 、 、 、 、 、		遺棄。  妨害自由。	二、必要時 二、必要時 處新臺幣十 姓名。	元。 ,予以接管。

丁列仁为为一	二、非法人老		姓名。
			姓石。
者,處新臺幣 三萬元以上十	-	傷害。	一、情節較輕者:
		身心虐待。	(一) 過失:
<b>鍰</b> ,並公告其		留置無生活自	1. 第一次: 處新臺幣三
域 2 2 3 5 4 5 5 6 5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萬元,並公告其姓
五, 沙及州 青者, 應移送			名。
司法機關偵	人福利機	危险或傷害之	2. 第二次: 處新臺幣六
辨:	構之負責	環境。	萬元,並公告其姓
一、遺棄。	梅~貝貝   人。		名。
= :	四、其他依法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
三、傷害。	令或契約		幣十五萬元,並公
四、身心虐待。			告其姓名。
五、留置無生			(二)故意:
五 田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1. 第一次: 處新臺幣六
力之老人			萬元,並公告其姓
獨處於易			名。
發生危險			2. 第二次: 處新臺幣九
或傷害之			萬元,並公告其姓
環境。			名。
六、留置老人			3. 第三次以上:處新臺
於機構後			幣十五萬元,並公
棄之不理,			告其姓名。
經機構通			二、情節較重者:
知限期處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
理,無正當			九萬元,並公告其
理由仍不			姓名。
處理者。			(二)第二次以上:處新
			臺幣十五萬元,並
			公告其姓名。
		留置老人於機	第一次違 處新臺幣三萬
		構後棄之不理,	規 元至九萬元,並
		經機構通知限	公告其姓名。
		期處理,無正當	第二次違 處新臺幣九萬
		理由仍不處理	規 元至十五萬元,
		者。	並公告其姓名。
			第三次以 處新臺幣十五
			上違規 萬元,並公告其
			姓名。

Г <u>.</u> Т			T		r
	老人福利法第	老人之扶養人	老人之扶養人	一、遺棄。	由主管機關就行為人之能
三	五十二條第一	或其他實際照	或其他實際照	二、妨害自由。	力、態度、可用資源等因素
	項	顧老人之人違	顧老人之人。	三、傷害。	綜合評估後,決定施以家庭
		反第五十一條		四、身心虐待。	教育及輔導之課程與時數
		情節嚴重者,		五、留置無生活	四小時以上至二十小時以
		主管機關應對		自理能力之	下。
		其施以四小時		老人獨處於	
		以上二十小時		易發生危險	
		以下之家庭教		或傷害之環	
		育及輔導。		境。	
				六、留置老人於	
				機構後棄之	
				不理,經機	
				構通知限期	
				處理,無正	
				當理由仍不	
				處理者。	
+	老人福利法第	不接受第五十	老人之扶養人	第一次不接受	處新臺幣二千元,再通知當
四	五十二條第三	二條第一項家	或其他實際照	家庭教育及輔	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項	庭教育及輔導	顧老人之人。	導或拒不完成	
		或拒不完成其		其時數者。	
		時數者,處新		第二次不接受	處新臺幣四千元,再通知當
		臺幣一千二百		家庭教育及輔	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元以上六千元		導或拒不完成	
		以下罰鍰;經		其時數者。	
		再通知仍不接		第三次以上不	處新臺幣六千元,再通知當
		受者,得按次		接受家庭教育	事人接受家庭教育及輔導。
		處罰至其參加		及輔導或拒不	
		為止。		完成其時數者。	